

关于铁东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—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鞍山市铁东区

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铁东区财政局局长 于惠明

各位代表：

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大会报告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，请予以审议。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一、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23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、区政协的依法监督指导下，在全区各预算单位的理解支持下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《铁东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 2023 年度工作方案》明确的目标任务，严格执行区人大十九届第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，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，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，预算总体执行情况良好。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

2023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0.13亿元，同比增加2.37亿元，增长30.5%。

2023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16.5亿元，同比下降0.7亿元，下降4.1%。

综合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体制情况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10.13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预计14.27亿元，上年结转3.44亿元，减去上解支出预计5.58亿元，结转下年支出预计5.76亿元，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预计16.5亿元。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16.5亿元，收支相抵，实现预算平衡。由于预算没有执行完毕，具体数据或有变化，以年终决算为准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

2023年，铁东区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。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2.57亿元。

综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和体制情况，全年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预计1.28亿元，上年结余资金0.77亿元，调入资金预计0.52亿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预计2.57亿元。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2.57亿元，收支相抵，实现预算平衡。由于预算没有执行完毕，具体数据或有变化，以年终决算为准。

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

2023年，铁东区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。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0.4亿元。

综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和体制情况，全年上级补助收入

预计 0.12 亿元，上年结余资金 0.28 亿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财力预计 0.4 亿元。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0.4 亿元，收支相抵，实现预算平衡。由于预算没有执行完毕，具体数据或有变化，以年终决算为准。

(四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

2023 年，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3.28 亿元，同比增收 0.19 亿元，增长 6.2%。

2023 年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3.28 亿元，同比增加 0.17 亿元，增长 5.6%。

社保基金收入和支出基本持平。由于预算没有执行完毕，具体数据或有变化，以年终决算为准。

二、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

各位代表，在困难叠加超出预期、压力持续加大的情况下，我们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始终立足区情实际，积极研判财政经济形势，主动作为，敢于担当，增强财政改革和发展的信心和决心，抢抓政策性发展机遇，大力推进财政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，努力实现了全年财政收支基本平衡。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1. 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。今年以来，区财政局始终把收入管理和财源建设作为第一要务，不断加强财税部门协调联动，对重点行业、重大项目和重点税种进行分析和预测，逐月合理分解指导性收入目标，把握好组织收入工作的节奏和力度。制定《铁东区"抢机遇、深挖潜、促振兴"助力重点税源企业培植发展实施

方案》，开展重点企业区级领导包保服务工作，察实情，知底数。联合企业属地街道，对税收波动较大企业及时分析原因、总结问题，解决企业困难，夯实税源基础。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，科学制定非税征收计划，深挖国有资产潜力，确保各项罚没收入及时入库。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.13 亿元，同比增长 30.5%，新冠疫情后再次突破 10 亿大关。

2.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。充分发挥财政职责，切实担起责任，统筹抓总抢先抓早，全力做好项目资金争取工作。一是认真研究政策，明确争取重点。及时掌握学习国家大政方针和省、市重大会议精神，深入分析研究资金扶持方向，有针对性地拓宽资金争取渠道。二是主动对接上级，增强关注支持。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我区发展情况、前景以及存在困难，提升关注与支持，给予政策倾斜。三是强化部门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主动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配合与协作，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，完善基础材料。四是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效益。对专项资金加强管理，强化责任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要求，保障资金规范、合法、高效使用，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。今年以来，共争取中央、省支持资金 11.96 亿元，有力支持了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。

3. 切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把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基层运转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。打出“组合拳”，打好“主动仗”，织密筑牢“三保”底线“安全网”。一是突出“三保”预算安排。主动适应新常态，从严从紧、科学合理编制财政预算，始终把“三

保”作为财政支出第一责任，在年初政府预算编制过程中，通过开展数据填报、初审、复查、疑点核查等各阶段工作，确保“三保”预算不留缺口。二是优化“三保”支出结构。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强化预算约束，持续压减“三公”经费和一般性支出，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。三是健全“三保”管理机制。严格执行“三保”预算执行监控制度，定期对“三保”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进行研判分析，对苗头性问题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处置。截至11月末，“三保”预算执行8.78亿元，完成“三保”年度预算的93%，力筑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

4. 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力度。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，积极筹措资金，优化支出结构，补齐短板弱项，确保重点支出需要。筹集资金39939万元，用于就业养老、优质教育、基本医疗、特困群体等民生保障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筹集资金5410万元，用于政府南、政府西等地块拆迁补偿安置，全力推进区域内征收地块早日腾迁净地。筹集资金10931万元，用于老旧小区主体及配套设施改造，持续改善民生福祉。筹集资金9722万元，用于原汽运公司地块、巴黎花园项目、华润置地项目等历史遗留问题，着力打造诚信政府。筹集资金2600万元，用于家私城燃气整改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筹集资金3501万元，用于城市管网排迁、市政设施改造和园林绿化提升，城市品质显著提升。

5. 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坚决贯彻执行中央、省、市有关要求，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，切实做到了“心中有数、化解有策、兜底有方、应对有效”。今年以来，通过借新还旧、债务核销核减、提升综合财力等多种化债措施，逐步降低隐性债务余额。债务风险等级已经由高风险的橙色地区降为一般风险的黄色地区，避免了债务风险事件的发生，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。为从根本上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账款拖欠问题，按照清偿拖欠企业账款总体要求，区财政会同区工信、审计部门迅速行动，全面梳理确认欠款数量，多渠道、多方式筹措资金，有序开展清偿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工作。截至11月末，清偿拖欠账款约5.5亿元，预计年底前实现“清零”。

6. 稳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加强信息化应用支撑，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，将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有机结合，推动财政数字化治理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，打破“基数+增长”的固化格局，更加科学、精准、有效的安排预算资金，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。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和监督全过程，基本实现“事前绩效评估、目标管理、运行双监控、绩效评价、结果应用”全过程管理。严格直达资金跟踪监管，对全年下达铁东区中央直达资金进行动态监控，减少资金跑冒滴漏，财政资金有效用于基层急需以及惠企利民领域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全面落实意向公开制度，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管理，促进政府采购管理科学规范、透明公开，操作留痕可追溯，推动区内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

在总结成绩和经验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，今年以来，虽然财政总体运行良好，但发展中也面临一些问题：受经济增长放缓、新动能支撑不足、结构性减税效应扩大等多重因素影响，财政持续增收、提质的压力比较大。与此同时，刚性支出政策引发的财政保障能力矛盾凸显，财政收支始终处于“紧平衡”状态。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需进一步提高。针对财政工作面临的矛盾问题，我们将努力生财聚财，强化依法理财，推动科学管财，做好收、支、管三篇文章，有效防控财政风险，实现财政稳健运行。

三、2024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

2024年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、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重要决策部署和省、市、区委要求，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立足铁东实际，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，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充分发挥财政支撑保障引导作用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强化财政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，全力以赴支持铁东区高质量发展。

2024年，预算编制主要遵循四个原则：一是“实事求是、科学预测”。坚持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，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，实事求是、科学精准测算财政收入。二是“优化支

出、保障重点”。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。严肃财经纪律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着力保障重点支出。三是“深化改革、注重绩效”。坚持预算法定，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。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资源配置效率。四是“防范风险、兜牢底线”。注重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，抓早抓小、精准施策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

2024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0.15亿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0.92亿元，增长10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安排9.88亿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0.9亿元，增长10%；非税收入安排0.27亿元。

2024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6.5亿元，同比增加1.9亿元，增长13%。

综合财政收支预算和体制情况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.15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1.75亿元，减去上解支出5.4亿元，可用财力为16.5亿元。全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.5亿元，收支相抵，实现预算平衡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

2024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0.52亿元。为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。

2024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0.52亿元。为债务付息支出及债务发行费用支出。

收支相抵，实现预算平衡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

2024年，铁东区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。

(四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

2024年，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3.62亿元，同比增收0.33亿元，增长10%。

2024年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3.62亿元，同比增加0.33亿元，增长10%。

社保基金收入和支出基本持平。

四、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

1. 强化收入征管，确保收入稳定增长。凝聚组织收入合力，持续加大综合治税力度，推动税收收入及时征缴入库。持续强化收支统筹调度，及时分析研判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的税收变动情况，牢牢掌握收入主动权。联合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加强非税收入征管，夯实非税收入征管基础，提高非税收入质量。全力抓好税源建设，确保实现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8%的目标。

2. 积极争取资金，助推铁东经济发展。深入分析研究资金扶持方向，拓宽资金争取渠道，找准切入点和对接点，做实做细向上争取资金方案。强化部门协调联动，积极配合各部门向上申报资金，形成“条块联动”合力，提高申报质量，力争全年向上争取资金12亿元，努力赢得蓄势发展先手。

3. 大力压减支出，兜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对非刚性、非重点、非急需等各项支出应减尽减，能减尽减，财政一般性支出压减10%，“三公经费”只减不增，腾出资金统筹用于保障“三保”支出。坚持“三保”支出

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保障地位，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“三保”支出范围和标准，逐项测算核实，足额安排保障，不留硬缺口，切实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

4. 优化支出结构，保障重点领域支出。进一步加大对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支出力度，重点向社会弱势群体倾斜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聚焦国家和省、市、区重点发展战略，统筹资金资源，进一步增强“输血”“造血”能力，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资源配置，推动财政资源向区委、区政府决策部署及重大项目精准集聚，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地落实。

5. 筑牢底线思维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。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，继续推进核减隐性债务，降低隐性债务余额和政府债务率。严格落实省、市、区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专班的相关要求，有序完成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偿任务。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监控，确保重点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，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财政内控制度建设，明确岗位职责，细化控制措施，规范资金拨付，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。

6. 破解矛盾问题，提升财政治理效能。贯彻落实省级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相关工作任务，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。坚决遵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经法定程序批准的预算。大力改进预决算公开工作，切实提高预决算公开信息质量，提升财政数据透明度。严肃财经纪律，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。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大幅提升政策实施效果。

各位代表，不平凡的 2023 年即将过去，我们的脚步又将踏进崭新的 2024 年。面对新起点、新征程、新任务、新目标，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、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，始终怀着“赶考”心态，发扬财政“匠心”精神，不断提高为民理财的能力和水平，在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奋勇争先，为开创铁东新篇章做出新贡献！